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發佈或派發。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李寧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聯合公告提述之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在沒有進行註冊或適用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李寧提出要約、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李寧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聯合公告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李寧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李寧股份**

配售代理

J.P.Morgan

NOMURA

配售及認購事項

李寧董事會及非凡中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李寧、賣方(為非凡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為李寧的主要股東，於271,201,543股李寧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寧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7%)中擁有實益權益)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2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價為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87.50港元；及(ii)賣方已同意按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87.50港元認購12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賣方持有的合共12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寧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止李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李寧已發行股本約4.59%。

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87.50港元較：

- (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李寧股份95.2港元折讓約8.09%；
- (ii) 於2021年10月26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李寧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李寧股份92.12港元折讓約5.02%；
- (iii) 於2021年10月26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李寧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李寧股份88.41港元折讓約1.02%；及
- (iv) 於2021年10月26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李寧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李寧股份91.90港元折讓約4.78%。

根據李寧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之李寧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李寧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49,423,842股李寧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動用。因此，李寧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49,423,842股李寧股份，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亦將擬據此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取得李寧股東之批准。

假設合共12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非凡中國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認購相同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105億港元及約104.3億港元。按此基準，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86.92港元。

李寧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投資於新推出品類；(2)國際擴張；(3)投資於重組基礎設施及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系統；(4)機會出現時作未來業務投資；(5)品牌建設及(6)一般營運資金。

李寧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271,201,543股李寧股份，佔李寧已發行股份約10.87%。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賣方於李寧的持股量將由約10.87%減至6.06%，並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恢復至約10.37%。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分別構成非凡中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凡中國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進行，李寧及非凡中國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李寧股份、非凡中國股份以及李寧及非凡中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李寧董事會及非凡中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李寧、賣方（為非凡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為李寧的主要股東，於271,201,543股李寧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寧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7%）中擁有實益權益）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2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價為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87.50港元；及(ii)賣方已同意按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87.50港元認購12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0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李寧，作為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 (ii) 賣方，作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賣方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非凡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李寧的主要股東，於271,201,543股李寧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寧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7%）中擁有實益權益。

據李寧董事及非凡中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先舊後新配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就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87.50港元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2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擔任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持有的合共12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寧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止李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李寧已發行股本約4.59%。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股本、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且具備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就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宣派、派發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李寧股份享有同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或代表彼等促成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任何個別承配人均將不會成為李寧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成為李寧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87.50港元較：

- (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李寧股份95.2港元折讓約8.09%；
- (ii) 於2021年10月26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李寧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李寧股份92.12港元折讓5.02%；

- (iii) 於2021年10月26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李寧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李寧股份88.41港元折讓約1.02%；及
- (iv) 於2021年10月26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李寧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李寧股份91.90港元折讓約4.78%。

先舊後新配售價與先舊後新認購價相同。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由李寧、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近期市況及李寧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李寧董事及非凡中國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李寧、非凡中國、李寧股東及非凡中國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的先決條件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李寧或李寧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對任何李寧證券(惟與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交易暫停除外)的買賣，或(b)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一般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統稱「**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一「**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有關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合約將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智或不可取。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李寧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李寧及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達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完成日期接獲致配售及購協議所述的美國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李寧及賣方將盡彼等各自的合理努力促使上述銷售條件(上文第(iv)項所載條件除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李寧及賣方發出通知豁免先舊後新配售之任何條件(不論是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及是否附帶條件)。倘(a)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上文第(i)項所載的任何事件；或(b)賣方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交付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c)上文第(ii)至(iv)項所載之任何條件未有於上文指定的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的完成

預期先舊後新配售將於2021年11月1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李寧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數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總數120,000,000股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寧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的李寧已發行股本約4.59%(假設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止李寧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按所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的基準計算，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2,000,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為87.5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乃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釐定，並由李寧、賣方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日期其他已發行之李寧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李寧授出批准，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ii) 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聯交所、李寧、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李寧及賣方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李寧或非凡中國均不得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向對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李寧向非凡中國退還先舊後新配售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義務除外。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即2021年11月10日)或李寧、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並遵守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申請上市

李寧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

- (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期間，賣方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之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之任何信託或其任何代表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A)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出售))任何李寧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李寧股本證券之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李寧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A)或(B)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李寧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C)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前文所述者不能應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

- (i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期間，李寧不會，賣方亦將促使李寧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A)執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上述情況(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出售))任何李寧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李寧股本證券之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李寧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A)或(B)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李寧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C)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前文所述者不能應用於(x)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y)於根據李寧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授出購股權及任何發行新李寧股份。

一般授權

根據李寧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之李寧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李寧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49,423,842股李寧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動用。因此，李寧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49,423,842股李寧股份，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亦將擬據此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取得李寧股東之批准。

對李寧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李寧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前提是假設(1)配售代理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配售合共12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且賣方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12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2)李寧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李寧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寧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寧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凡中國	271,201,543	10.87	151,201,543	6.06	271,201,543	10.37
李寧先生	3,991,813	0.16	3,991,813	0.16	3,991,813	0.15
其他李寧董事	1,596,525	0.06	1,596,525	0.06	1,596,525	0.06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	-	120,000,000	4.81	120,000,000	4.59
其他李寧股東	2,219,211,944	88.91	2,219,211,944	88.91	2,219,211,944	84.83
合計	2,496,001,825	100.00	2,496,001,825	100.00	2,616,001,825	100.00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李寧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概無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李寧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李寧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器材及配件的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

假設合共12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非凡中國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認購相同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105億港元及約104.3億港元。按此基準，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86.92港元。

李寧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投資於新推出品類；(2)國際擴張；(3)投資於重組基礎設施及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系統；(4)機會出現時作未來業務投資；(5)品牌建設及(6)一般營運資金。

李寧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為李寧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之良機，在增加李寧股份流動性的同時，擴闊李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促進其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極為有利。

李寧董事及非凡中國董事(包括其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李寧、非凡中國、李寧股東及非凡中國股東整體利益，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經李寧、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就李寧股東及非凡中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賣方及非凡中國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271,201,543股李寧股份，佔李寧已發行股份約10.87%。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賣方於李寧的持股量將由約10.87%減至6.06%，並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恢復至約10.37%。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分別構成非凡中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目的為方便李寧籌措資金。由於非凡中國就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遵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規定屬於過於繁重的負擔，並經考慮上市公司典型配售股份的敏感時間規定，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將導致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在商業上不可行。

非凡中國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

基於下述理由，授出上述豁免將不會導致非凡中國或其股東承擔任何過度風險(尤其是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能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完成的風險)：

- (a) 非凡中國已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申請豁免，而聯交所正在考慮此豁免時，先舊後新配售尚未落實；

- (b)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將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非凡中國向聯交所承諾，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前，將按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承配人詳情。李寧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後盡快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非凡中國毋須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取得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清洗豁免，而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主要先決條件將為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因此，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不大可能無法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完成；
- (c) 倘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均已完成，則非凡中國將出售李寧0.5%的權益淨額，其對非凡中國的影響將並不重大；
- (d) 非凡中國已於本聯合公告披露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資料。

非凡中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將會為李寧提供資金，同時將可讓李寧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預期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將可較配售新股份供投資者認購籌得相對較多的資金，且後者與配售現有股份相比將需一段較長的時間方會落實交割，令潛在投資者涉及較高的風險，因而導致較認購價出現較大的折讓。非凡中國作為李寧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會自李寧的增長及發展受惠，而其於李寧的投資價值亦可能會增加。

儘管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非凡中國於李寧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因被攤薄而減少，惟有關跌幅將並不重大，而非凡中國於李寧的持股量將維持為約10.37%。

倘非凡中國並無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提供協助(此舉將同樣會令非凡中國於李寧的權益被攤薄)，則李寧仍可透過配售新股份籌措資金，但很可能以較上文所述不利的條款進行，且非凡中國對有關配售的過程並無任何控制權，亦不會牽涉其中。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亦將可讓非凡中國透過參與及投入其對相關條款具有影響力的交易，為其權益提供最佳的保障。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非凡中國董事會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非凡中國及非凡中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進行，李寧及非凡中國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李寧股份、非凡中國股份以及李寧及非凡中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證券法第D條第501(b)條規定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李寧股東於李寧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李寧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49,423,842股新李寧股份(佔李寧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李寧及非凡中國、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及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人士
「JPM」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李寧」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寧董事會」	指	不時之李寧董事會
「李寧董事」	指	李寧之董事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及其附屬公司
「李寧股份」	指	李寧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李寧股東」	指	已發行李寧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成或代表其促成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個人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JPM及／或野村(視情況而定)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李寧、賣方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先舊後新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賣方持有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指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價格87.5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持有及將予配售的合共120,000,000股李寧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價格87.50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李寧股份，即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實際配售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交易日」	指	李寧股份及非凡中國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規則和規定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賣方」	指	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非凡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李寧主要股東實益擁有271,201,543股李寧股份，相當於李寧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7%
「非凡中國董事會」	指	不時之非凡中國董事會
「非凡中國董事」	指	非凡中國之董事

「非凡中國股份」 指 非凡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非凡中國股東」 指 已發行非凡中國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1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凡中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Victor Herrero先生及馬詠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勅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寧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博士。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的資料；非凡中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非凡中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李寧集團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非凡中國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李寧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天及在非凡中國網站(www.vivachina.hk)登載。